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鐸 主編

改善雲林沿海地區農業經營方法之研究

張芬芬

撰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與米價之研究

彭傑士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與米價之研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鈺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改善雲林沿海地區農業經營方法之研究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與米價之研究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張 餘芬 士芬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 成 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臺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與米價變動之研究

目 錄

一 臺灣土地改革之內容

1

二 臺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概況

9

三 臺灣土地改革後米價之變動

21

四 結論

39

表

頁次

表一 台灣省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3

表二 台灣土地改革後創設新自耕農戶數

及自耕地面積統計表

8

表三 台灣土地改革後農戶平均增產比較

9

表四 台灣人口統計表

21

22

表五 台灣土地改革後農戶平均生產量與

消費人口比例比較

22

23

表六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價變動表

23

表七 台灣土地改革後公糧發行數量統計

表

24

25

表八

台灣省糧食局最近三年米價指數表

數量比較表

28

1

29

表九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價指數表

31

表十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價指數表

32

表十一

台灣一般零售物價指數與米價指數比較表

比較

34

一 臺灣土地改革之內容

本論文旨在說明台灣土地改革以後米谷增產與米價變動的情形，並試以研究台灣土地改革對於米谷增產，有無影響，因而在未談到米谷增產與米價變動情形之前，對於台灣實施土地改革經過及其內容，則不能不作一簡短之介紹。

談到土地改革，其意義所包括範圍，至為廣泛，凡是對各種不同的土地制度，所採取的一種社會性或經濟性的措施，例如：土地利用之改進，作物制度之改良，租佃關係之改善，地權分配之調整，等。都統之為土地改革，本文

所指之台灣土地改革，係指土地租佃制度和土地分配關係之改革而言，具體而言之，即指耕地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育有其田三種措施。

耕地三七五減租

台灣自民國三十八年夏起，對於私有耕地，實行全面減租，規定地租最高額，不得超過耕種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量十分之三百七十五，此項新租率，均依水田旱田所分之二十六種等則而訂立，并由各縣市所組織之推行三七五減租委員會，參考實際情形，按照民主方式，予以評定之。新租率在三十一年決定後，不論以後生產量如何變化，均維持不變。同時并規定租約改用書面，由業主佃農雙方面向鄉鎮公所申請登記，重新訂立新租約，按照新租率收租繳租。租佃期限，當時定為三年。

(表1)

至六年不一，迄四十年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公佈，一律延										為六年。政府推行此項土地改革措施，曾動員四千餘人，私										有出租耕地，經換書面新租約者，達三十七萬餘件，訂約農										戶達三十萬戶，訂約面積達二十六萬甲。其詳細統計數字										寺室心者私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效果（民國廿六年—四十二年）																			
項										目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佃農戶數										二九六、〇四三										二九六、九六四										二九八、一四三										三〇二、〇二七																			
租約件數										三七七、三六四										三八三、九三六										三八三、三五四										三九六、〇〇二																			
租約地筆數										八一七、二三一										八四三、八八三										八三二、〇八六										八四一、〇四三																			
租水田										二二七、三二九										二二七、五〇九										二二六、五五六										二二〇、〇二九																			
租旱田										三六、〇二九										三三、六六一										三三、四一九										三五、三〇五																			
租其他土地										一、一五六										二、一〇八										二、一七〇										一、六二四																			
(甲)總計										二六四、五四										二六三、二八七										二六三、一四五										二五六、九四八																			

公地放領

台灣境內公有耕地頗多，約佔耕地總面

積百分之二。計一八一、四九。甲，這些公有耕地，原

來大部份都是由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政府租與農民耕作。

自民國三十七年起，政府為救濟農村失業，擬以耕地農有

制代替國家租佃制，並為以後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示範

作用起見，開始辦理公地放領，至民國四十二年止，先後

辦理七次，計三十七年自台中南台兩縣試辦，三十八年與

三十九年因推行耕三七五減租，無暇及此，四十年繼公

地整理後，擴大放領縣市政府直接管理之國有耕地，四十

一年接收放領各公營事業機構劃出之放租地及合作農場放

租地，四十二年接收放領合作農場及台糖公司補劃出之放

租耕地，歷年累計放領公有耕地約六萬三千餘甲，承領農

十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三戶，放領面積佔全國公有耕地三分之一，而結果使台灣百分之五十佃農人口中，四分之一變成自耕農或半自耕農。至於放領地價，規定為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二倍半，由承領農戶，於十年內分二十期平均繳納給政府，並規定每年連同田賦負擔以不超過一般佃農三七五地租之負擔為準。地價繳清，政府即發給憑證使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又放領土地，每戶規定水田不得超過兩甲，旱田四甲。至於放領程序，因放領對象均為現耕佃農，故只經過政府和農民所組成之委員會審查合格，即告完成，甚為簡易。

耕者有其田

台灣在民國四十一年時，私有耕地六

十八萬甲中，佃耕地達二十六萬甲，耕作私有耕地農戶七十

二萬戶，仍有百分之三十三是佃農，百分之二十四是半佃農，佃農人數仍然甚多，同時百分之五十以上耕地屬於公共所有，這些對於農業發展，很有妨礙，自不待言，政府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直接扶植自耕農，減少佃農數目，其方法即將每一地主之出租地，超過中等水田三甲的部分，由政府徵購，轉放現耕農民承領，收買地價，按土地等則所規定的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量二倍半計算，由政府七成給賣物，分十年二十年償還地主，三成以公營事業股票，一次給地主。至於承購農民，應繳政府地價，也分十年二十年平均繳納，其中水田以賣物繳納，旱田則按甘藷市價折成地價現金繳納。佃農除地價外，另繳年息百分之四的利息給政府，由政府轉交給地主。佃農繳清第一區地

復後，即取得土地所有權。此一土地改革計劃，在民國四十二年一月之內，即告完成，計徵購私有耕地一四三，五六八甲，承領農民共一九四，八二三戶，其結果使台灣私有耕地六一，一五四甲中，自耕與出租佔比率，發生很大的變化，依據有關資料顯示，自耕地當由六一·四%升為八四·八%，而出租地則由三八·六%降至一五·二%。

台灣土地改革運動，自民國三十八年推行耕種三、五、七、九起，迄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止，歷年創設之新自耕農及自耕地面積，列於下表：

(表2)

土地改革後新自耕
農戶數及自耕地面積統計表

土地改革後自耕農直接購入耕地面積	土地改革後自耕農直接購入耕地面積	土地改革後自耕農直接購入耕地面積	土地改革後自耕農直接購入耕地面積
三、五、五、三、三、甲	六、三、〇、〇、甲	一、四、三、五、六、八、甲	二、四、二、〇、九、〇、甲
購地農戶	領地農戶	領地農戶	合計
六、六、三、二、八、戶	二、二、一、九、五、三、戶	一、九、四、八、三、三、戶	三、八、三、一、〇、四、戶

資料來源

土地改革

二 台灣土地改革後米谷增產概況

台灣土地改革後歷年米谷增產比較表(註二)

年 別	稻作面積 每公頃平均 增產產量	糙米產量	新民國卅五 年增產數
卅九年	七七〇、二六二	一、四二四、八六六	五二七、四六五
四十年	七八九、〇七五	一、四四四、七九二	五九〇、七七一
四十一年	八八五、七二九	一、五七〇、二二五	六六六、〇九四
四十二年	八八八、三八四	一、六四二、五五七	七四七、五三六
四十三年	八七六、六六〇	一、六九五、二〇七	八〇一、〇八六
四十四年	八五〇、七三九	一、六二四、九五五	七二〇、九三二

表3

1. 資料來源：台灣省糧食局編印台灣省糧食增產情形及業務概況。
2. 民國三十三年起米產量為八四四、〇二二公噸。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民國三十三年起，台灣米產量逐年增加。

年增加，其增加原因固然很多，諸如：肥料施用量之增加，耕作面積之擴充，農業技術之改善，病虫害防治之進步，水利之興建，以及農民福利之增進，都應該是增產的因素，但是自三十八年起，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結之又新理公地放領和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措施}，農民們從此為自己的收益而努力改進辛勤耕耘，不能不說是米穀增產主要原動力。因為決定一個國家土地利用的程度大小，最重要的因素是該國土地分配制度的優良與否，如果沒有良好合理的土地分配制度，則利用土地的技術雖十分優良，農業技術雖十分進步，亦無從發揮其力量，相反地，有了優良而合理的土地分配制度，自可以促進技術的改進，利用方法之進步，而收地尽其利的效果。故近代土地改革大師達馬

照克申說，然言曰：世界最優良之土地制度，即為能促進土地
利用之制度。台灣在實施三七五減租政策之前，如我國大
陸情形一樣，盛行不合理之高租額租佃制度，佃農所付租
金，往往都高到五五對分，甚至有四六三七對分的，除高
租率之外，佃農很多要繳押金給地主或預繳租金。在這種
情形之下，佃農終年勤勞苦之經營結果，除供地主之利
劑外所餘既不足以維持個人及其家庭生活，生計已感艱難，
那裡還有力量來從事改善農業技術等工作。同時因為佃
權隨時可以被地主收回，佃農也知道自已改良的結果，不
過為地主效力而已，自己願多下功夫，多投資本，以事改
良。在地主方面，以坐收地利為目的，事實上已脫離土地
關係，惟高租是圖，對於土地，則不盡絲毫改良之責任。